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 
B1

承辦人：林岱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28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g8526@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0919315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922404220\_109D2415455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新北市109年度『智慧星聯盟』」，請各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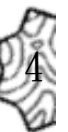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續依本局109年9月4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916781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推動本市人工智慧教育創新模式，發展人工智慧教育模組，本局委請本市明志國中辦理旨揭「智慧星聯盟」計畫，期透過AI校長及教師研習工作坊，連結各校能量與產官學研合作，共同開發融入新課綱各學習領域及重要議題跨域之課程、教學、活動、教案、教材及評量等，以提升學生運用新興科技工具解決問題之關鍵素養。

三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09年10月13日、10月20日、11月3日、11月17日、12月1日及12月15日，每次6小時，共計36小時，活動時程規劃如附件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資二教室(新北市三重區中



正北路107號)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9年10月12日(星期一)止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逕至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研習模組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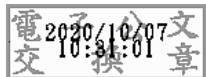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全程參與教師，將核予研習時數36小時。

(六)本局同意核予參與研習教師公假(課務排代)，並可彈性安排適當時間於校內進行研習心得分享。

四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